

附表一

國立嘉義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以學術著作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

105 年 12 月 19 日 105 學年度第 5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06 年 1 月 11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6 年 2 月 14 日 105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107 年 5 月 9 日 106 學年度第 7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5 月 9 日 106 學年度第 7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07 年 6 月 6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7 年 6 月 12 日 106 學年度第 6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範圍	相關規定
學術著作	<p>一、應自行擇定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五篇，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惟著作總篇數，仍依未合併前之篇數計算，總計五篇。擇定後之代表作及參考作皆須與任教科目性質相關，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代表作應發表於 SCI 等級之期刊（申請升等教授者，其代表作應為通訊作者），並需於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至申請升等時五月十五日前正式出版（著作須具期刊名稱、出版年月、期刊卷期及頁碼），參考作應發表於「國立嘉義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學術期刊之分級表」第一級或第二級期刊，並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至申請升等時七月三十一日前正式出版或電子出版者為準（著作須具期刊名稱、出版年月、期刊卷期及頁碼）。有關著作篇數及等級之規定如下：</p> <p>（一）升等教授職級：代表作及至少一篇參考作應為本院期刊分類等級一級；代表作應為該領域期刊論文排名前二分之一之著作（發表日期依當年度 JCR 公布為準）。</p> <p>（二）升等<u>助理教授及</u>副教授以下職級：代表作應為本院期刊分類等級一級之著作。<u>舊制講師升等助理教授或副教授，得以學位論文作為升等之代表作。</u></p> <p>二、代表及參考作，相同貢獻者（第一作者）或共同通訊作者，以人數平分計算篇數。例如一篇著作二人相同貢獻者（第一作者）或共同通訊作者則做二分之一篇計算。</p>